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恢209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周振昌，男，1990年1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东县大岭镇大岭居委平沙大道，身份号码441323199001110514。

申请执行人刘明洁，女，1988年6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梅县松镇四社村四下，身份号码441421198806265327。

被执行人王大卓，男，1984年3月22日出生，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公园街9号3单元4Q1室，身份号码230102198403220719。

被执行人衡静，女，1982年2月15日出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皇御苑10栋309房，身份号码410105198202151625。

申请执行人刘明洁、周振昌与被执行人衡静、王大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195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7764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7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被执行人王大卓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热源路777号报达雅苑小区20号楼2号之房产（房产证号：哈房权证松字第20110108号），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

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大卓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热源路 777 号报达雅苑小区 20 号楼 2 号之房产（房产证号：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10108 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俊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周芝芳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罗紫媛